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5]A3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2,883,318.1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3,926,912.12 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扣除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后，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13,276,255.8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69,424,503.7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后，母公司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94,723,443.69 元。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长期以来的经营成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投资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1,517,98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5,837,354 股后的股本 1,235,680,634 股为基数为例进行计算，本次拟派发现

金股利共计 247,136,126.8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确认。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4,632,035.28	596,703,709.86	305,533,077.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100,073,93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883,318.15	565,370,945.90	676,128,608.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13,276,255.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94,723,443.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6,868,822.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073,933.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8,127,624.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46,942,756.0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上述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数据含已实施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 197,495,908.48 元和本次拟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 247,136,126.80 元，本次拟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确认。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期间回购股份 20,359,837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73,933.70 元（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回购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

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